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

首义路街道 代表组

建议编号 125

标 题	关于加快首义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的建议
代表姓名	郑艳玲、张琼、刘佳、范芸、李维林、梁伟锋

案由:

随着人们对公共医疗卫生配套设施的需求逐渐提升,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大成就,但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依然薄弱,其一,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凸显了基层卫生在疫情防控中的"关口"作用和诸多问题,因此表明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是疫情防控关口前移的有效措施,如接种新冠疫苗就是最真实的具体体现,但中心场地太小,不能满足居民接种时的防疫要求。其二,为了创建"湖北省社区医院",根据《湖北省社区医院评审标准》中第一类指标(否决指标),业务用房建筑面积须 >3000m²,但首义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仅为2744.7m²,与武昌区妇幼保健院共用同一栋办公楼,难以达到创建社区医院的标准。

建 议:

希望通过解决武昌区妇幼保健院首义院区的办公场所(可否考虑区妇幼首义院区搬迁至原区妇幼三道街的房子过渡),首义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就可以达标,创建"全国社区医院",满足居民群众的服务需求,将开设外科、康复科、口腔科、儿科和妇科等专业化服务。